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0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龚雪梅，女，1975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
固定职业，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富康街28号5栋1单元11号。
身份证号码：51293019750518116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0102民初3271号民事
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龚雪梅的存款、收
入51848.76元(其中本金51180.76元，执行费668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龚雪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
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
人龚雪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热 娜